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

系所務共同運作要點

(104.6.16)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聯席會議通過
(104.12.2) 104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(113.5.7)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(113.5.22) 113 年教育學院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維持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法定地位與名稱，並有效統合系所之人事、經費、各項資源及行政事務，以發展系所業務，本於「一系多所、系所合一」之精神、共榮發展之體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根據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訂定之。

三、本系所內部會議

- (一) 本系所共同設置系所務會議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課程委員會，議決本系所相關事宜，所屬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。
- (二) 本系所在系所務會議之下，依據系所務分工分為：人事組、經費設備組、研究發展組、學生輔導組；依據專業分工分為：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、復諮高齡組，處理有關事宜，由教師依志願選擇之。

四、行政人力與運作

- (一) 本系所合設主管一人，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兼任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復諮高齡所）所長，統籌系所務，其選舉依系所主任選任辦法辦理之。
- (二) 本系所採合署辦公，所有助教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等人員，由系所辦公室統一調配，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
五、師資

- (一) 依教育部規定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，由特教系支援 2-3 名專任教師至復諮高齡所，以二學年為期，依照專長輪調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得另處理之。
- (二) 本系所依本校「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合聘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- (三) 兼任教師及名譽教授、師大講座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，由系所共同聘任。

六、課程

- (一) 本系所碩士班設計共同架構，統一規定最低學分數與共同學科；有關學術專業領域必選修課，由本系所內各組自行設計。
- (二) 本系所統一訂定各相關學生修業規定，並編製研究生手冊。本系所之研究生，得相互選課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採認學分。

(三) 教師授課及論文指導名額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安排。

七、經費

學校年度核撥本系所之經費及外部各項補助經費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管理運用。

八、空間

本系所擁有之教室、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、學生研究室、會議室及其他空間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分配與管理，本系所師生共同使用。

九、圖書儀器設備

本系所之圖書儀器設備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採購與保管，以供師生共同使用。

十、招生

招生方式及名額尊重本系所既有規定，經系所務會議審議後辦理。

十一、外部校務代表權

(一) 凡屬本校、院及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代表，由系所務會議依分配名額共同推選之。

(二) 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績優教師選拔，由系所務會議分別計算名額後推選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校院相關辦法及本要點制訂精神處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實施前本系所訂定之各項辦法繼續有效，直至另訂新法日止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系所務共同運作說明

項目	內容	系所內	對外
內部會議	(一) 共同設置系所務會議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課程委員會，議決本系所相關事宜，所屬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。 (二) 系所務分工：人事組、經費設備組、研究發展組、學生輔導組，由教師依志願選擇之。 (三) 專業分工：身心障礙組、資賦優異組、復諮高齡組，由教師依志願選擇之。	共同推選	共同推選
行政人力與運作	(一) 特教系、復諮高齡所合設主管一人，由特教系主任兼任復諮高齡所所長，統籌系所務，其選舉依系所主任選任辦法辦理之。 (二) 特教系、復諮高齡所採合署辦公，所有助教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等人員，由系所辦公室統一調配，處理相關行政事務。	統籌管理運作	統籌管理運作
師資	(一) 由特教系支援 2-3 名專任教師至復諮高齡所，以二學年為期，依照專長輪調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得另處理之。 (二) 特教系、復諮高齡所依本校「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合聘相關專長專任教師為合聘教師。 (三) 兼任教師及名譽教授、師大講座、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，由特教系、復諮高齡所共同聘任。	跨領域、跨專長合作	依專長輪調
課程	(一) 特教系、復諮高齡所碩士班設計共同架構，統一規定最低學分數與共同學科；有關學術專業領域必選修課，由本系所內各組自行設計。 (二) 本系所統一訂定各相關學生修業規定，並編製研究生手冊。本系所之研究生，得相互選課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採認學分。 (三) 教師授課及論文指導名額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安排。	共同架構，專業分組	共同架構，專業分組
經費	學校年度核撥特教系及復諮高齡所之經費及外部各項補助經費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管理運用。	統籌管理運用	統籌管理運用
空間	本系所擁有之教室、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、學生研究室、會議室及其他空間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分配與管理，本系所師生共同使用。	統籌管理運用	統籌管理運用
圖書儀器設備	本系所之圖書儀器設備，由系所辦公室統籌採購與保管，以供師生共同使用。	統籌管理運用	統籌管理運用
招生	招生方式及名額尊重本系所既有規定，經系所務會議審議後辦理。	各別辦理招生事宜	各別辦理招生事宜
外部校務代表權	(一) 凡屬本校、院及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代表，由系所務會議依分配名額共同推選之。 (二) 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績優教師選拔，由系所務會議分別計算名額後推選之。	共同推選	視校方核定名額共同推選